

证券代码：830903

证券简称：复展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闵鹏、黄文晖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B5 幢）4F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孙洪涛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董野代表监事会汇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及《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 时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B5 幢）4F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B5 幢）4F

电话：021-55520229 传真：021-55520239 联系人：潘琪衡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